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將加重處罰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在臺工作，除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外，亦不利國民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及外籍勞工管理，故為遏止非法僱用、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違法行為，勞委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僱用及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視其違法情事態樣依法落實從重裁罰。

鑑於近日國道 6 號工程非法聘僱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工安傷亡事件，致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茲因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工作，將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又渠等勞工脫離合法身分在臺非法停留，自身除無法受勞動權益保障外，更易淪為非法雇主及仲介剝削對象或遭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為期進一步能改善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並遏阻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者非法利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外界反映應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媒)介加重處罰，以嚴懲不法，勞委會前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如何加強預防及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相關事宜會議」討論，針對提高非法僱用、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加重裁罰，獲致與會代表共識。

按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對非法容留或聘僱外籍勞工者，處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4 條規定，對非法仲(媒)介外籍勞工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為落實重罰，勞委會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對非法僱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雇主，按違法情事中涉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採級距式提高罰鍰額度，即非法僱用 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15 萬元罰鍰、非法僱用 2 至 4 名處 30 萬元罰鍰、非法僱用 5 名(含以上)處 75 萬元罰鍰；至非法仲(媒)介者，每媒介 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20 萬元罰鍰，2 名(含以上)最高可處 50 萬元罰鍰，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100.01.15】